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在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能更加有效的利用武汉市较为发达的交通地域优势，结合当地人才、资源、地区及空间等综合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客户群体和产品应用领域，引进技术人才，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。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朱永平

黄新奎

刘林青

年 月 日